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建设,推动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民族医药、文化旅游、康养民宿等中国民贸各项业务的高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相关行业“提品质、创品牌”,满足民族产业的发展需求,规范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管理,培育和促进团体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是在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为打造更高产品品质或者差异化、特色化需求,在现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上,由中国民贸组织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其中,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相关团体标准是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4. 促进产业发展，填补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空白；
5. 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导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提高产品质量；
6.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7. 符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规定。

第四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民贸的团体标准代号（OTOP）、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示例：T/OTOP 9001-2020。

第五条 中国民贸的分支机构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以中国民贸名义发布的应报中国民贸统一审核和备案。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机构职责

第六条 中国民贸负责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总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工作规

则，调研各地区特色产业对标准的需求情况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进行发布等。决策机构为中国贸促会长办公会，日常工作部门为中国贸促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中国贸促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作为中国贸促的一级内设部门，专职负责中国贸促团体标准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申诉处理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八条 中国贸促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承担每项制修订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的管理工作。标准起草组作为动态的标准编制机构，负责中国贸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培训、咨询服务、出版发行和实施应用等实施和/或管理工作。标准起草组的组成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组建并确保成员有充分代表性，必要时，保障外资机构能够公平参与相关标准的标准化工作。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中国贸促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中国贸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

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复审、修订和废止等。必要时，可结合本管理办法制定更明晰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同时，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指导文件，中国民贸积极与其他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社团协调合作，适时联合发布有关团体标准。

第十条 中国民贸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和大多数行业相关机构的需要，经过严谨和充分论证后提案，提出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相关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科研学术机构、中国民贸各有关部门/机构、合作机构等亦可根据需要提案，提出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需填写中国民贸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报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中国民贸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建（或授权）具有充分代表性和技术能力的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必要时，起草组成员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和补充）。标准起草组按照GB/T 1.1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标准草案，还需考虑和保证标准草稿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且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经内部讨论和试验验证（必要时）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见附件3），在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见附件4）的基础上，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等报中国民贸标准化

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在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官网（[www.ccpnt.org](http://www.ccpnt.org)）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公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建审查专家组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审，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会审时，应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6），并附审查专家名单（见附件7）。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见附件8）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9）。

第十四条 会审标准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会审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十五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审查专家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标准起草组

还需要考虑标准的查重要求，提交的标准报批稿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得超过30%。

第十七条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团体标准项目报批汇总表（见附件10）；
- （二）团体标准申报单（见附件11）；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
-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含附件；
- （六）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译文（若有）；
- （八）涉及专利标准相关材料（若有）；
- （九）查重报告或者组织声明；等。

第十八条 拟发布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由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最后审查并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号，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化平台或者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官方网站进行发布和按要求出版发行。

## 第四章 复审

第十九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或授权）标准起草组，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复审结束时要填写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2）和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13）。

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团体标准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没有实施复审程序又没有说明原由的标准按照废止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

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起草组向中国民贸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 第五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团体标准各起草单位、中国民贸各有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中国民贸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中国民贸团体标准。鼓励民族企业、社会各界依据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管理提升、产品制造、咨询和技术服务、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建立以中国民贸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认证规范和体系，开展产品质量评价及认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针对团体标准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使标准得到社会更多方面的认可，并力争有更多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民贸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中国民贸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五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中国民贸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

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各方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标志的使用由使用单位向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使用申请，经核查执行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企业或产品、服务获准使用中国民贸团体标准标识。

第二十八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属于知识成果，对制定水平高，应用范围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团体标准，可纳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

##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照“谁需求、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筹集资金，按照《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民贸【2020】28号）文件执行。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三十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出版、推广，以及中国民贸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作废。

附件1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一致性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技术归口单位	
国标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u>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u>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u>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u>			

<p>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p>	<p>1. <u>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u>：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p> <p>2. <u>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u>：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p> <p>3. <u>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u>：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p>
<p>标准制定工作的 保障措施</p>	<p><u>如参加标准制定主要机构及技术人员构成、标准制定经费说明等。</u></p>
<p>申请立项 单位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2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修订	完成年限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备注

注：标准类别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节能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管理技术标准、其他标准等。

## 《标准名称》编制说明

(XX稿)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的要求，由 XXX，……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XXX》标准的制定工作，项目编号为 OTOP-202X-0XX

#### 2、目的、意义

#### 3、主要工作过程

##### 起草阶段：

**征求意见阶段：** 年 月，起草小组组织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共发出份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截止 年 月 日，共收回征求意见 份，其中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有 份（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其余单位未提出意见。

**审查阶段：**根据反馈的 条意见，进行了分类、归纳、整理和分析， 条合理的意见采纳，对 条不适宜采纳的意见给予了解释说明。在此基础上，起草小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补充、修改， 年 月，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年 月，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组织，在 召开标准审定会，参加标准审定会的有来自有关行业协会、质检机构、科研院所、专业院校、生产企业等家单位的 位代表。审定会期间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广泛听取了专家的意见（修改意见见标准审定会修改意见汇总表），获得一致通过。

**报批阶段：**工作组在标准审定会的基础上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年 月形成标准报批稿，上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 4、编制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 XXXXX 单位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所做的主要工作： 。

## **5、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十一、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4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项目名称：《XXX》

提出意见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或建议	修改理由或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5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XXX》

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 条 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位 个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及结论

XX年X月X日，在XX召开《XXX》团体标准的审查会议。与会的X位专家分别来自XX、XX等，各专家都有较丰富的XX专业经验，并对标准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审查会由XX任审查组组长。审查会上首先由标准起草组代表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了通报，随后各专家对标准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了审查、讨论并一致同意以下建议为本次审查会结论，具体审查结论为：

- (1)
- (2)
- (3)
- (4)
- (5)

此外，审查组又对可能涉及的专利问题征求了意见，一致认为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现涉及专利问题。

审查组对本团体标准《XXX》在行业中的推广应用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充分肯定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对资料收集整理，未发现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审查组建议在本标准按正常程序批准发布实施后，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安排标准的宣贯，使各相关方正确使用该标准。

经审查该标准格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与会专家同意起草单位将送审稿整理为报批稿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8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归口单位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归口单位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件9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函审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选划两个框或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承办人：

电话：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 准或国外先 进标准的程 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 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4) 国内一般水平 (5) 行业领先 (首创) (6) 行业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国 外样品样机 相关数据的 对比 (产品 标准填写)			
起草单位	(盖公章)		归口单位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盖公章)
承办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1.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修订意见：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废止意见：必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修订意见：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废止意见：必填
3.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修订意见：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废止意见：必填

附件13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主要理由	备注
1					
2					
3					
4					
5					